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39號

原告 REDHWAN AHMED ABDULK AREEM AL-DUMAINI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效麗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以下未標明幣別者同)5,309,296元(計算式:如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5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附表：

請求本金：美金159,575元

編號	計算	計算本金 (美金)	起始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金額 (美金)
	類別					
1	利息	59,575	112/3/14	113/2/20	5%	2,806.23
2	利息	70,000	112/3/15	113/2/20	5%	3,287.70
3	利息	30,000	112/4/13	113/2/20	5%	1,289.84
小計		159,575				7,383.77

總計給付金額：美金166,959元(計算式：本金美金159,575元+利息合計美金7,38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折合新臺幣5,309,296元(計算式：美金166,959元*起訴日113年2月21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為31.8：1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僅為訴訟標的金額之補字案件，不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方美雲